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4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 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按照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公司拟用49,16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6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1,204,249,650 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次增资前荆门格林美注册资本 1,204,249,65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1,695,849,650 元。

###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1）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利用大量报废的各种电池（铅酸电池除外）生产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多元前驱体产品，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是市场发展的需要。本项目规划建设年生产镍钴锰三元动力电池材料 5,000 吨、电池级球形氢氧化钴 2,000 吨生产规模及其配套措施。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内实

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29,660万元，其中项目投资26,869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6,100 万元，利润总额 6,13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8 年（含建设期）。

## （2）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购置检测、试验等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建设“三个中心、六个实验室”，即：工程技术孵化中心，碳评估与碳足迹研究中心，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再利用检测中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实验室，废塑料循环利用实验室，稀贵、稀土、稀散金属循环利用实验室，材料再制备实验室，建筑垃圾和生活废物循环利用实验室，装备制造实验室。

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内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720 万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是一个公共的技术服务平台，有利于带动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通过对行业内最前沿技术研发的支持和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及可靠性，同时加速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荆门格林美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将打通低端的一次废电池向高端三元材料动力电池的循环再造技术产业链，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原料，根本改变目前单一的产品格局。同时，通过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的建设，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技术、吸收创新，开展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合作，建立与国内、国际名校在资源循环这一崭新技术领域的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现有的工艺水平改进、新产品线的开发；同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员和企业的研究成果来本中心中试，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踪最新科技前沿，通过与外部高科技公司和高端人才的交流，促进公司

自身技术的不断突破，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荆门格林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荆门格林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